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1年（工商登记日期：2011年12月22日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239人，注册会计师1,359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1,427.45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210,326.95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48,240.27万元。2024年度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、审计收费总额38,558.97万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

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。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,877.29 万元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王益宠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罗静雅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志增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及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95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，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